亞東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10:00

貳、會議地點:元智大樓9樓911會議室

參、主 持 人:王信雄學務長

肆、出席委員:廖又生所長、馮君平所長(請假)、張浚林所長、陳瑞金主任、

曾建榮主任、陳宗柏主任、李建南主任、丁玉良主任、

袁國榮主任、李德松主任、魏慶國主任、陳鵬文主任、

蘇木川主任、王冠今主任、陳保生主任、羅秋龍主任、

學生代表李日正(請假)、學生代表羅雲樹(請假)、

學生代表陳孟吟(請假)、學生代表林澤崙(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振華組長、張淑貞組長、賴月圓組長、張武揚主任、 沈麗華組長、楊慧雯秘書

陸、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 1. 感謝各位主任出席與會,昨日學務處辦理學務行政自評,期望透過自評改善學務行政不足之處。此外,近期政府公告大法官解釋 684 號,教育部要求學校依據該號解釋修正相關法案,以不抵觸學生權益為要,據此,今日學務處提出部分法案修正,還請委員惠予指教。
- 本學年開始日間部班會召開以四次為原則,希望藉此增加導師生互動機會,並 提升班級經營之效。
- 3. 新生入學原訂 3 天,因颱風之故延後並壓縮為 2 天,未來將以拉長新生入學天 數為基本條件,以期給各學系有更多時間與新生進行互動。
- 二、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0.5.25 公告實施。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免費住宿規範要點」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 1. 第三條第一項修改為:「非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
- 2. 第三條第三項刪除;
- 3. 餘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5.25 公告實施。

(三) 案由:「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5.25 公告實施。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100.5.25 公告實施。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辦法名稱修改暨條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決議:本案延議,請實輔組研擬新增第四條之用字遣詞及問詳考量校內獎學金預算是否足以支應本辦法之獎勵金,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提100.9.14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期優秀獎學金暨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請審議。【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0.5.25 公告實施。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1. 依教育部臺訓 (一) 字第1000100521號書函辦理。
- 2.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學生申 訴處理辦法」,經本會審核通過後,依行程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經核 定備文報部,並公告實施。
- 3.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一。(頁5-13)

決議:本案依職權隸屬移送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及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二。(頁 14)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即時反應學生缺曠情形,加以輔導以利學生補救改善,並確實執 行銷假程序,修改相關規定。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 表三。(頁15)

決議: 照案通過。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工讀助學金資格,以落實幫助弱勢生之旨意。法 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四。(頁 16-17)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日台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辦理。
- 2. 修正生活助學金辦理條件及新增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
- 3.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五。(頁1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1. 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日台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辦理。
- 2. 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
- 3.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六。(頁19)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

- 1. 為使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審查過程簡化,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2. 本會設置成員簡化為學生事務長、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學生事務長為 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3. 增列本會之職掌
- 4.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七。(頁20-21)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為建構推廣交通安全教育機制並符合實際需要。新增法案請參閱附 件八。(頁22)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辦 法名稱修改暨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 1. 本辦法名稱修訂為「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 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 新增審查委員會成員機制;修正補助金額;明確競賽參賽級別之標準 認定;及明確規範補助及獎勵範圍規定說明。
- 3. 已於100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4.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九 (頁23-27)

決議:第七條第一款修訂為「以參與競賽或發表論文獲獎在校學生為獎勵 申請象,競賽獎勵須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十)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 1. 修改第四條獎勵方式之獎勵金額。
- 2.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頁28)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條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 1. 修改第五條輔導費用金額。
- 2. 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一。(頁28)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依100年8月22日導師甄選小組會議紀錄修訂法規修訂對照表請 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二。(頁29)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因應業務單位調整,並強化導師輔導效能法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三。(頁30-32)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行政單位職員應具職場倫理,勿讓系上感覺被行政單位職員命令做事。 學務處回應:會後將要求學務處內同仁避免前述情況發生。

(二)雲科大技專資料庫調查資料有其固定時間,建議可安排固定時程提早作業,毋須 待教育部來文時才開始作業。

六、散會(12:30)

运规修訂對照表一 · 亞果技術学院學	- 王十	T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	
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	定,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	
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	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	
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	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	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	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	
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	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	
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	訴案處理原則,成立學生申	
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會)</u> ,	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以	
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下簡稱申評會)下設「程序	
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審議小組」,負責申訴案件	
<u>本辦法)</u> 。	之資格審議。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	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	第二條與第三條
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	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	合併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	新增第三項
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	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	
益者,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	他措施及決議之事項者,得	
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	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	
後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	•	
<u>訴,以一次為限。</u> 若有疑		
義,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		
據經本會同意後,依第十二		
條申訴程序申請方予處理。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		
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	併第二條
	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mark>提出</mark>	
	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	
	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	
	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	
	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	
	原則,若有疑義,第二次申	
	訴需有新的證據經程序審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議小組同意後,依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申請方予處理。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	修改條號
及校外教育、法律、心理專	及校外教育、法律、心理專	程序審議小組移
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	業人士共11人組成。其中教	修正條文第十一
長遊聘之,任期為一年,連	師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	條
選得連任。	任,教師由各學群代表4	
<u>教師代表</u> 由各學群教師代	人、通識中心教師1 人代表	
表 4 人、通識中心教師 1 人	及諮商中心1 人擔任,其中	
代表及諮商中心1 人擔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	
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	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	
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的二	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系學	
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	群代表2 人擔任;已擔任學	
會 <u>、</u> 系 <u>及</u> 學群代表 2 人擔	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	
任;	者,不得再任本評議委員會	
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	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	
會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	生。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相	
員 ;	<u> 互推選出三人組成,審議申</u>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	訴案件之資格,審議是否受	
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	理·並提報申評會。 任期為	
<u>行</u> 。	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所	第五條 本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所	修改條號
增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	增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	
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臨時	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	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	
過二人。	不得超過二人。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	修改條號,並註明
一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	一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	委員不得代理之
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	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	規定
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	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	
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	
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	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	
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	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	
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	併至第十七條
	則,其表決及委員個別意	
	見,應予保密。	
第六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	第八條 申評會相關行政事宜由學	修改條號及文字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事務處承辦。	生事務處承辦。	
第上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	第九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	修改條號
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	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	
附載申訴之期限及程序。	附載申訴之期限及程序。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	第十條 學生申訴表應敘明具體事	與第十一條合併
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	實,及附呈證物、證件等,	並修正條文敘述
者,得於接獲學校之懲	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	方式
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細記載,以便查證。	
十日內 <u>以書面提列具體</u>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	併至修正條文第
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	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	十條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提起	處分書後之次日起十日	
申訴,逾期學校原則不受	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	
理,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	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之因	
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	素致逾期限者,不在此限	
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		
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		
<u>議。</u>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收到申訴書	第十二條 程序審議小組應於一週	1. 修改條號
後,即轉本會處理。	內完成是否受理之審	2. 註明受理單位
由委員相互推選出三人	議,如經程序審議小組審	收案後應即轉
組成「程序審議小組」,	查後認為已逾越申訴範	申評會處理
一週內完成審議申訴案	圍者,應經該小組決議後	3. 說明程序審議
件是否受理,並提報本	作成評議決定書駁回。	小組成立方
會∘如經程序審議小組審		式。
查後認為已逾越申訴範		
圍者,應經該小組決議後		
作成評議決定書駁回。		
第十二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		1.新增學生可補正
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申訴資料及時間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		規範。
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		
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		
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申訴		
案,不得延長。		
<u>本</u> 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		
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		
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		
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		
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際了	第十三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	增訂調查小組組
解之必要時,得經 <mark>本</mark> 會決	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	成人數
議,組成 <u>調查</u> 小組。調查小	決議,組成小組,進行查	
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訪。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	依教育部法規修
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訂為評議決定書
	案。	送達為撤案之時
		間依據。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	1. 修改申評會為
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	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	本會。
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	2. 將原條文分項
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	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	逐列,第二項
通知本會。	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	說明申訴人提
<u>本</u> 會獲知 <u>前項情事時</u> ,應中	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	出訴訟時,申
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	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續	評會中止評議
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	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	及後續相關作
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	訴不在此限。	為。
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		3. 將退學及開除
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		學籍另項條
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		列。
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u>人</u>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		
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		
<u>分</u> 之申訴 <u>不適用前兩項</u> 。	坊 1 1 1 b 业 组 4 由 4 c 宏 从 由 4 c A	以、海干海上塔
	第十六條 對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	
_	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十二條
	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 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任了延长,业进知中部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通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	
	题 网 個 月 。 但 沙 及 逐 字 、 用	
	得延長。申評會審議期間,	
	内龙 X * T 可胃 审 硪 劝 间 /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	
	緩執行。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	新增條文說明評
開為原則。	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	議不公開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	責,若需對外發言,由委員	並新增第二項得
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	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	通知申訴案相關
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	人到場說明。
	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	
第十七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	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	修正第十七條部
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	導。	分文字
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		
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		
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		
保密,並配合提供適 <mark>切</mark> 的輔導。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	調整順序為修正
	括:主文、事實、理由等。	條文第二十條
	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	
	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	
	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	與原條文二十八
	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	條合併為修正條
	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	文第二十一條
	處分單位。	
第十八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		修改條號
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訴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之申	
案件:受理之退學或開除學	訴案件:受理之退學或開	
籍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	除學籍學生申訴案,以次	
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	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	則。處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	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	
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	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	
法令規定。	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	第二十一條 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	修改條號
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	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	
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或開	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或	
除學籍學生依本辦法提出	開除學籍學生依本辦法提	
申訴,於 <mark>評議決定</mark> 確定前,	出申訴,於申訴結果未確定	
學校得依職權或學生得向	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	在校肄業之書面 請求 ,學校	
書面申請。	接到土項請求後,應徵詢申	
學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	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	
 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	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	
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	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	
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	關之權利與義務。前揭申訴	
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	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	
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		
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		修改條號
括:主文、事實、理		
由等。對不受理之申		
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		
定書,惟其內容只列		
主文和理由。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	7/////	
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		
成之評議決定書,應		
附記「如不服本申訴		
決定,得於評議決定		
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	·	
日內,向教育部提出		
訴願。」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		說明校長權責
設置之組織與隸屬,		
<u>經校長核定後,</u> 送達		
申訴人及副知原處分		
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		
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		
礙難行者,應列舉 具		
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		
<u>長</u> ,並副知 <u>本會</u> ,校		
長認為 <u>有</u> 理由 <mark>者</mark> 充		
分,得務請交由本中		
<mark>評</mark> 會再議,並 <u>←</u> 以一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次為限 <u>)</u> 。評議決定		
書經完成行政程序		
後,相關單位應即採		
行。		
	第二十二條 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	與修正條文第二
	之評議結果,學校應即執行,必要	十一條重複,刪除
	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二十二條 對退學之申訴,經評	第二十三條 對退學之申訴,經評議	依項條列
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	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	
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修業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	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	
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	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	
為準。	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	與第二十三條合
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	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	併
書。	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	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	
四、 退費標準依現行「大	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		
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		自原條文第二十
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		七條移為第二十
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		三條
記「如不服本申訴決		
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		
達後次日起三十日		
內,向教育部提出訴		
願。」訴願時並應檢附		
學校申訴評議決定		
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		
或類此之處分,如未經		
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		
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		
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		
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		
訴程序處理。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		新增救濟方式
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		
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		
<u>求救濟。</u>		
	第二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	未修正
	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	
	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	
	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	
	應另行處分。若經學校另行處分,	
	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	
	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	第二十六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	依教育部辦法新
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	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	增役男復學之處
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另行	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	遇措施。
<u>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	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	
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		
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		
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		
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		
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		
辨休學。	bb 1 - 16 (3 1) 10 1 (3 1 - 10 (3 1)	ate Vi the on the schie
	第二十七條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	移為修正條文第
	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	二十三條
	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	
UTIMI	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	
3 //>	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并無於與於由訴認	
	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 議決定書;有關學生不	
	展退學或類此之處分,	
	加表經學校申訴途徑逕	
	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	
	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	
	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	
	訴程序處理。	
	W172/1 /2-12	

修訂修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	合併為修正條文
	定書,陳校長核定時,	第二十一條
	應同時送原處分單	
	位。原處分單位如認有	
	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	
	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	
	體事實及理由,並依行	
	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	
	知申評會,校長認為理	
	由充分,得交由申評會	
	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	
	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	
	即採行。	
第二十八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	第二十九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	修改條號
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	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修改條號
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及班代表大會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實施日期及地點,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研究所 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進修部依每學期學務時間安排召開兩次。
- 第三條 日間部學生班會時間分為班會及班代表大會。班會時間為週三第七節,班代表大會為 週三第八節,實施地點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之。
- 第四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 第五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 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 第六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第七條 班會需填寫班會紀錄,並連同點名單於一週內經由班導師及主任導師簽名核備後交至 課外活動組。
- 第八條 班會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停止上課之因素無法召開,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補開時間。
- 第九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須由班代於事前填寫申請單,並於一週內擇期召 問。
- 第十條 班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參加,如無法出席者可由其他幹部代表。
- 第十一條 班代表大會主席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各組幹部及各系學會會長需列席報告。 第十二條 班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告學生會及各系學位經費收支狀況。
 - 二、公告學生會及各系學會相關活動進度及成果發表。
 - 三、學校可經由學生會代表公告相關活動及政令宣導。
 - 四、各班可提出對於活動或學校之建議,由學生會統一彙整後呈報相關單位,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進度。
 - 五、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之討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請假流程	第三條	請假流程	依據現
	一、課業類		一、課業類	況修正
	(一) 病假 (含生理假):		(一)病假(含生理假):	銷假期
	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		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	
	上課而請病假時,		上課而請病假時,	限,並統
	應於事後二週內於		應於事後一週內於	一數字
	請假系統登錄銷		請假系統登錄銷	繕寫方
	假。		假。	式
	(四)產假:		(四)產假:	
	2.產假至多給予 <u>六</u> 週		2.產假至多給予 ←週	
	(依據本校學生學		(依據本校學生學	
	籍規則第三十四條		籍規則第三十四條	
	規定,缺課時數達		規定,缺課時數達	
	全學期該科授課總		全學期該科授課總	
	時數三分之一者,		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	
	期考試)。一次請假		期考試)。一次請假	
	天數三日(含)以上		天數 3-日(含)以上	
	者,應檢具相關證		者,應檢具相關證	
	明至生輔組完成銷		明至生輔組完成銷	
	假手續。		假手續。	
	三、事後銷假應於二週內(含		三、事後銷假應於—週內(含	
	例假日)辦理,惟任課教		例假日)辦理,惟任課教	
	師有不核准之權利。		師有不核准之權利。	
始	加明肌力市产上心细址在庞丛	给 工 <i>b</i>	加明肌力市內上心細似紅庞丛	114 1 1913
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教師應於	第五條	相關點名事宜由授課教師應於	增加限
	學生缺課起二週內(含例假日) 完成登錄,學生缺課時數若達		學生缺課起二週內完成登錄, 學生缺課時數若達該科全學期	期說明
	元 成 登 録 , 字 生 缺 誄 时 數 右 廷 該 科 全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三 分 之			
	該科至字期投誄时數二分之 一,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		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不得	
-1			全字籍規則」規及,字至不付 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	
	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多加該科日字期考試,該科日 成績以零分計算。	
	期考試,該科目成領以參分計算。		戏领从令刀引升 。	
	Ť.			
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	第七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	統一數
	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		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	字繕寫
	席者為曠課,一學期曠課達四		席者為曠課,一學期曠課達 45	方式
	<u>+五</u> 小時者應予以退學。		小時者應予以退學。	刀式
	·		•	

法規修訂對照表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訂案

147019	1到 思	一页功-	于亚州仏」珍叶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獎助	刪除
			學金審查委員會」辨理。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	第三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	修正條次
	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		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	
	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		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	
	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	
			辨理。	
第三條	凡本校清寒、弱勢及境遇特殊學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公	修正條次
, ,,,,	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		告受理申請,凡本校學生能刻	修正文字
	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惟經資		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	
	格審核無誤及參加承辦單位教		讀者,均可填具申請書向學務	
	育訓練始得提供各單位遴選任		處提出申請,惟符合弱勢學生	
	用。		助學辦法申請工讀學生得優	
			先安排工讀。	16 - 15 - 1
第四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	修正條次
	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		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	
	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		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	
	資格。		期工讀資格。	
第五條	本助學金採用校內預算者每小	第六條	一般性行政服務工作每小時	修正條次
	時 98 元,教育部預算者每小時		95元,其他勞役性、技術性工	修正文字
	100元,每日6小時為上限。各		作或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		申請者,每小時100元(每日6	
	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	
	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		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	
	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		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	
	中旬發放。		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 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	
			旬發放。	
第六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	修正條次
	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		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	
	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			
	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		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	
	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	
			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	
			適當之險種。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	修正條次
	之勤惰考核:		生之勤惰考核:	
\	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		、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	
	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		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	
	作場所。		離工作場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	
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	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	
行懲處。	即行懲處。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	
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	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	
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	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	
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	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	
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	
	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條正條次
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 ,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	修正文字
	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五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

石州市	1到 思衣五 显木技術字院經濟	羽为字生助字辨広」修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	修正文字
	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	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殘	
	礙 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	障 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	
	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	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	
	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	婦女 子女)申請就學減免之學	
	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	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	
	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	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	
	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	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	
	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	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助。	申請補助。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屆	第九條 符合申請學生於應服務時數	修正文字
	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服	屆滿時,仍想於學校繼續工讀	
	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	服務,得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	
	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學	
	提出申請,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	習獎助金中提出申請,依學生	
	安排工讀服務學習機會,每週服	修課狀況予以安排工讀服務	
	務 1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為	學習機會, 並依本校學生工讀	
	原則。	助學金辦法給予工讀生活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習獎助金。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進		
	修部者。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		
	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		
	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	*	
	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		
	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		
	領有津貼者。		
tele 1 1 1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16
第十條	凡符合縣、市政府、鄉、鎮、市		修正文字
	公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學校提供		
	免費住宿。離島學生,第一學年		
	學校提供免費住宿之補助,第二		
	學年起學年成績達平均75分以	補助,第二學年起學年成績達	
	上(含),且無記大過以上懲處		
	者,得續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		
焙 1 1	學生,學校提供優先住宿。	宿。	カナンウ
第十一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沙止又子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工時立只	
		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六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一學年 60 小時。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家庭年收入	修正文字
	級距訂定):	
	第一、二級服務70小時,第三、四	
	級服務50小時,第五級服務20小	
	時。	
四、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	四、生活服務學習管理考評:	修正文字
1、由任用單位負責管理考評,並於	1、由任用單位負責管理考評,並	
學期結束時彙整學生之考核評量	於學期結束時彙整學生之考	
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以作為下學	核評量表送承辦單位存查,以	
年申請補助之依據。	作為下學年申請補助之依據。	
2、凡學生於學年內未完成服務時	2、凡學生於學年內未完成服務時	
數,或考核成績丙等者,在學期	數,或考核成績丙等者, 在校	
間取消申請資格。完成時間為每	生在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 應	
年 8 月 31 日。	屆畢業生則暫緩發放補助金	
	額至完成服務時數止。 完成時	
	間為每年8月31日。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	修正文字
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條文

医一种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	第一條 為審查各項學生獎助	修正條文
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	學金得獎名單及相關	
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	業務規章之修定,特成	
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	立「獎助學金委員會」	
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	(以下簡稱本會)。	
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第二條本會設置成員為校長、	增列第二條本會之職掌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辨法。	總務長、會計主任、體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呈校長	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	
核定分配。	心主任、技術合作處處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	長暨各系主任、所長。	
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		
放。		
第三條	第三條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	原第二條改為第三條修
本會設置成員為學生事務長、各群	員,學生事務長為副主	正本會設置成員
長暨各系主任。	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	
	長為執行秘書,並得置	
	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	
	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	
4 🗶 2	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	
	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	
	錄。	16.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		第四條增列
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		
席。		hh - M- M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		第五條增列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hh , , h , ,) -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		第六條增列
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T 放 一 次 A 以 k 、 ル ル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聯合		原第三條改為第七條修
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		正部分內容
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		
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		
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		
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	第四條 本規章經獎助學金委	原第四條改為第八條修
	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	員會通過,呈校長核	正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
	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後公佈實施,修正	過
		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亞東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立旨在透過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以培養學生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 紀之精神,進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策訂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並督導執行之。
 - (二)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自我評鑑與釐訂改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資源事項。

四、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 導組組長。
- (二)教師委員:各學群推薦代表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代表二人。
- (四) 校外委員: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隊推薦代表一人、華德里、華東里里長。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七、本會行政業務由軍訓室承辦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 12 S ****]	W1 1/21 B	現行條文	4 1 1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
修改為:	「亞東技術學院學	生參與專業技	辨法名稱	:「亞東技術學	院學生參與專	辨法名
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補助暨獎勵辦法」				賽暨學術研討		稱修改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	_		為鼓勵學生參		增加條
2,	性、地區性競賽及	•		國性、地區性		文名稱
	提高本校學生學術			討會,提高本		2011
	準 ·特訂定本辦法	→ ,特訂定「亞		實務製作水準		
	東技術學院學生參	-與專業技藝競		法。	17 07 7 7 7 7	
	賽及學術研討會補	助暨獎勵辨				
	法」,以下簡稱本	辨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之專	業與公平性,				新增條
	執行審查會議,成	立競賽暨研討				文第二
	會獎勵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條審查
	成員由學務長、技	合處長、各學				委員會
	群召集人、實習與	就業輔導組長				成立說
	組成之。					明
第二條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競賽,條		第二條			原第二	
指校外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		條第一		
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等,不		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		項修正		
含體育性	生競賽、校內自辦性	競賽。	軟體程式設計比賽及論文發表		為第三	
			等。			條
第四條	本辦法依競賽、學	:術研討會之級				新增第
	別認定標準,制定	獲獎獎勵規定。				四條制
					定補助	
						獎勵規
						定說明
第二條	第五條 二、認定核	栗準競賽、學術	第二條	二、 認定標	準	原第二
	研討會級別之認定	票準如下: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條第二
參賽級	主(委)辨單位	認定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3個國家以	1/1/1	項修正
別				上隊伍與		為第五
	由國際性組織、	需為3個國家	國際	事,否則以	(不含大	條
	國內外中央級	以上隊伍與	性	「全國性」以	陸、港、	
	(含直轄市)政府	賽,否則以「全		下級別認	澳地區)	
國際性	機關、或國外大	國性」以下級		定。		
	學主(委)辦之國	別認定。(國家		参加競賽隊	全國性組	
	際性競賽為原	不含大陸、	全國	伍 50 隊以上	維協會或	
	則。	港、澳地區)	性	者。	中央級	
				74	1 7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國性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 一	(含) 關) 國語 解 () 國語 解 () 國語 解 () 國語 解 性 原 () 度 () 度
地區性	地方政府機關、 知名企業、財團 法、學會校院(不 会系所、行政軍 位、學生社團 性競賽為原則。	參加競賽學校 應達 5 校以 上,且參加隊 伍 30 隊以上 者。	校應達 5 校 地區 以上,且參加 性 隊伍 30 隊以	零加競賽 學校應達 校以上 子。
學術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 類辦理	参加主辦單位 之論文篇數至 少達30篇者。		
第三條	参賽及研討會補助	與獎勵金額上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	助與獎勵金 1.原第
限及標準			額上限及標準	三條增
第六條 補助方式: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	訂分為	
	及研討會補助		1.交通費:交通費:比賽	卫笠上
	E校學生為補助申請		費,每人補助不	付起週回鐵
	於賽或研討會活動		之票價,如果比	養地點無尚 │ │ 補助及
	/請,大型競賽團別 : はこ、サンゴルナ		鐵列車停靠,則. 賽地點之停靠站	獎勵規
	F核示。其活動結束 活動通知式激講系		賽地點之 停非兇 準。	定說明
活動明之	活動通知或邀請函 辦法或流程表)、包 活動成果報告、支 題競賽補助、每組	含照片及內容說 出憑證單據等。	2.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灣百元,每人每餐 百元。	增加休
國內	研討會補助,每組	以三千元為限。	3.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序六百元。 3.膳食
	專題競賽補助,含		4.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	比賽天數加 費取消
	在內,每組同一競		往返所需天數計	と。
元為	公司內研討會補助 少上限。國外地區者 公司公司 公司		5.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 補助。	技合處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兌明
三、補助費用項目如下:	6.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	
(一) 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	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	
助不得超過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	助,則不得申請。	
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	7.國內專題競賽補助,每組以一萬元	
 之 <mark>高鐵</mark> 停靠站為補助標準。	為限;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三千	
(二) 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兩百五十百	元為限。	
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600 元。		
(四)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為原則。		
(五)(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		
往返所需天數計之。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		
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補		
助,則不得申請。		
第三條第七條 獲獎獎勵方式:	第三條 增多	列第
一、 以參與競賽或發表論文獲獎在校學	二、獎勵金: 七個	条第
生為獎勵申請對象,競賽獎勵須於		項獎
決賽確定獲獎後始得申請獎勵,初	第 第 第 7 1	說明
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則不列入,	競賽 - - = 四~	
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種類 名 名 六	
二、 確定獲獎通知後須於二週內檢附佐	國際 300 200 100 500	
證資料:技藝競賽獎勵申請表、參	性 00 00 00 0	
賽成績證明(獎狀、獎盃、獎牌等)、 大會手冊(附活動辦法或流程表)、學	全國 150 100 500 250	
大曹丁冊(附右勤辦法或流程表)、字 生證影本、作品照片光碟等資料,	性 00 00 0 0	
並具備學生標竿歷程檔案。	地區 800 500 250 120	
上, 两十上, 小上, 在, 上,	(二)個人賽	
	競賽種 第一 第 第 四~	
	類名名名	
	名	
•	國際性 1200 80 400 200 0 0 0	
	全國性 6000 40 200 100	
	20 100	
	地區性 3000 00 0 500	

二三、獎勵金: (一) 團體賽: (三) 論文競賽 競賽種 第一名 第二 名 名 名 第二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競賽種 第一名 第二 第三 第四 六名 図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世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二) 個人賽: 競賽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六名 名 図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1000	
競賽種	
第一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図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二) 個人賽:	
A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二) 個人賽: 第四 競賽種 第一 第二 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地區性	
(二) 個人賽: 競賽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六 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1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競賽種 第一 第二 第三 類 名 名 名 名 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類 名 名 名 名 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三) 論文競賽:	
(三) 論文競賽:	
研討會種 第一 第二 第四~	
類 名 名 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第三條 三、(四)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 條文	1
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第四~六名 除	
獎勵。	
第四條第八條 凡符合 第三條第七條 申請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 原第	
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競賽活 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 條修	
動結束後二週內備齊相關證明文 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 為第	•
件提出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以 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 條	
棄權論。 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五條第九條 本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 之參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參賽隊伍未 原第	
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 達八隊或參賽人數未達八人 條修	
八人者,獎金減半發給。	٠.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 新增	<u>۔</u> ڊ
為原則,審查獲獎申請案件,以核	
發獎勵金。獲獎學生得隨時上網申	
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十一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	第六條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	原第六
貢獻者,另簽	者,另簽請校長獎勵。	條修正
請校長獎勵。		為第十
		一條
第七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 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原第七
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	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	條修正
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訂時亦同。	為第十
		二條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修改第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	四條二
證照),可核給最高 貳仟元 壹仟	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	三四項
伍佰元 獎勵金。	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	獎勵方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	最高壹萬元獎勵金。	式之獎
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	勵金額
	照),可核給最高貳仟元獎勵	
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	金。	
壹仟伍佰元 壹仟貳佰元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	
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	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	
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	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	
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	最高壹仟伍佰元獎勵金。	
伍佰元 叁佰元獎勵金。	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	
	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	
	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	
	最高伍佰元獎勵金。	
	五、其他經由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	
	(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	
	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核給獎勵	
	金。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一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5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第二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補助項目含: (1)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元/ 天、最多二位老師。	修 五 導 雷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二 「亞東技術學	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法規修訂對與	只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	
	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	
	理,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1.依100年8月22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	一、曾經任職專任講師一年以上	日導師甄選小組
者。	者。	會議記錄。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	二、具有學生輔導工作經驗與學	2.配合第三款及
養者優先。	養者優先。	文字修飾。
三、群召集人為該學群「群導師」	三、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	3.文字訂正。
兼研究所導師;系主任為該系	四、每一教師只能擔任一班導	
「主任導師」。	師。	
四、大學部每一教師 <mark>僅果</mark> 能擔任	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	
一班導師。	師。	
五、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	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	
師。	導學生熱忱之間任教師得擔任	
六、必要時,新進講師或具有輔	導師。	
導學生熱忱之 兼開 任教師得擔	X//A, 1)	
任導師。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	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	1.因應業務單位
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	長、人事主任、各系主任、課外	調整。
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實習就業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及實習就業	
輔導組組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	輔導組組長組成,學務長為召集	
人,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秘書 為甄	人,學務秘書為甄選小組秘書。	
選小組秘書。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任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各系主	1.對應導師責任
及群召集人共同→推薦 荐 人選,	任,推荐人選,再經甄選小組審	制實施辦法第二
再經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呈請	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	條及文字訂正。
校長核聘。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對照表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G) (C) (C) (C) (C) (C) (C) (C) (C) (C) (C	完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用 	只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問	
	題,增進生活適應,依據教師法	
	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	
	責任制,以下簡稱導師制。	
	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	
	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	
	由系主任及群召集人推薦,送學	
	生事務處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	
	小組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聘任之。	
第三條 各条大學部日間部及進	第三條 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	1. 文字修飾。
修部各 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	修部各班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	
原則。		
	第四條 群召集人、系主任分別	
	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	
	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	
	及系所導師。各系所主任導師,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導師建	
	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	
	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	
	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	
	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	1. 因應業務單位
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	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	調整。
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	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	
本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本副知學生事務處。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	
	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	
	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	
	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	
	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	
	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	
	保持密切聯繫。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	
	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	
	以暸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	
	<u> </u>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	
	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	1. 強化轉復學生
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輔導機制。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學生	2. 對應學生班級
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	晤談(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	班會及班代表大
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	次,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	會實施辦法第二
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	次)、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	條。
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	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	3. 依軍訓室暨校
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	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	安中心 100 年 3
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	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	月29日簽呈。
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	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	4. 輔導知能為全
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	與自我成長活動、每學期至少召	校教職同仁共同
活動、 每學期至少 指導班級召開	開二次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	參與。
二次 班會、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	與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出席	5. 健全高關懷輔
協助、出席系導師會議、系週會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知能輔導	導機制 。
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	研習、提供每週二小時之個別晤	6. °
及導師知能輔導研習 、提供每週	談時間(進修部一小時)。	
二小時之個別晤談時間(進修部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小時)。	1. 新生導師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1)新生入學輔導;	
1. 新生導師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1)新生入學輔導;	(3)協助新生普測;	
(2)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2. 二年級導師	
(3)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生輔導;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2. 二年級導師	3. 三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	
3. 三年級導師	規劃。	
(1)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4. 四年級導師	
(2)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規劃。	(2)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4. 四年級導師		
(1)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		
料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		
禮。		
第十條 為 <mark>推動強化</mark> 導師服務工	第十條 為推動導師服務工作,	1. 因應現況及強
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	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	化導師輔導效能。
每學 <mark>年</mark> 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	年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	
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	1. 無在職專班編
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	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輔導工作津	制。
貼2個基數,日間部導師2個基	貼2個基數,日間部導師2個基	
數,進修部 (含在職專班) 1個	數,進修部(含在職專班)1個	
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	基數,每學年共計發給導師輔導	
工作津貼9個月。導師費不得重	工作津貼9個月。導師費不得重	
複支領。	複支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	
	正時亦同。	